

##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7,447,089.13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,098,402.23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16,079,853.52元。鉴于公司2017年将继续加大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，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。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考虑到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 孔爱国      冯加庆      赵曙明      黄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9日